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QFY-2025-004

采购方 (甲方): 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

供货方 (乙方): 中康健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5.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 (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ESZCZQS-G-H-250337** 备案编号: **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ZQ05129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附页)

名称	产地	品牌、规格、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64排 CT	北京	GE Revolution Maxima Select	1台	4623500	46235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4623500
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期限

1、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法。乙方所供产品应具备产品质

量合格证明及中文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厂址标识。乙方有义务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用法用途等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以避免重大误解并确保产品满足甲方要求。

2、质保期限： 3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方案按照招标文件）。

3、乙方保证及时应对甲方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甲方在乙方所在地地级市之内的，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甲方在乙方所在地市级之外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若现场不能解决时，乙方应在 2 日内将产品修好。产品在维修过程中或需返回厂家修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产品作为备用机，保证甲方不耽误工作。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将合同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物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保证所售产品是原厂家包装或为适合长途运输在原厂家包装外重新加固包装的，产品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蚀，防锈，防电磁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承担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包装物不回收。

3、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开箱检查。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品牌、规格的，乙方应为甲方予以更换，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到现场后 2 日内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双方应组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直至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费用、误工费等）。

3、产品投入使用且正常运行后，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为甲方予以更换或接受退货并退还相应款项，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费用、误工费等）。即使验收合格，但并不免除因乙方产品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费用支付：甲方承诺签订合同完成后付款50%、到货验收调试培训完成后付45%、。剩余5%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剩余金额的40%，第二年支付剩余金额的30%，第三年质保期满后全部付清），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5%。

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康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45581924009

付款前乙方需要出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七、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产品在交货时是全新的且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使用良好。

3、乙方保证产品在保修期内不存在硬件缺陷。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产品硬件。根据本条更换的产品，其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风险以及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的行为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康健

康健

康健

康健

康健

康健

-

5、乙方保证终身无偿提供所有端口对接。

6、质保期内，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按日累计，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承担所应支付价款 0.1% 的违约金，按日累计。

3、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或退货，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退货的，属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产品清单及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章）：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上海保德院

电话：

地址：

供货方（章）：
负责人：
电话：19513368237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号1幢6层602-04室

上海生物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电话：19513368237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号1幢6层602-04室